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30 号

邢家南镇南于八村孙秋：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孙秋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擅自占用邢家南镇南于八村集体土地面积 1067.37 平方米建厂房，厂房一大间，建筑面积；1067.37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本厂房；西至道路，南至洪钊厂房，北至边瑞峰；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定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067.37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整）110元的罚款，共计（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圆柒角）117410.7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魏志明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4月17日

